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20〕2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期,教育部连续下发通知,要求对有关高校人员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进行调查,我厅通过媒体和信访渠道也发现多起涉嫌论文造假事件。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决定对全省高校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本校教学和科研人员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本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

二、自查内容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三、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按时完成自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要认真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已发表的问题论文要及时撤稿、已出版的问题著作要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高校，我厅将通报批评直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字〔2019〕5 号)要求,不断完善本校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规章制度,持续开展学术规范制度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强化学术不端行为监督与惩戒,实现科研诚信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扎扎实实做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四、工作时限

请各高校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11 月 20 日前完成调查处理工作,并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自查工作总结,同时填报《学术不端论文、著作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勇、史磊,联系电话:0531-81916572,电子邮箱:kyc@shandong.cn,联系地址: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1501 房间(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附件:学术不端论文、著作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学术不端论文、论著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刊物、出版社名称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姓名	学术不端情节	学校处理措施	备注